

粮农组织大会 报告

第四十届会议

2017年7月3-8日，罗马



理事会

(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

理事会独立主席: Khalid Mebhoob 先生

阿富汗 ³	爱沙尼亚 ⁴	韩国 ¹
阿尔及利亚 ³	埃塞俄比亚 ¹	罗马尼亚 ²
阿根廷 ²	芬兰 ³	沙特阿拉伯 ³
澳大利亚 ³	德国 ²	南非 ³
贝宁 ²	印度 ³	西班牙 ³
巴西 ²	印度尼西亚 ¹	斯里兰卡 ¹
保加利亚 ³	意大利 ³	苏丹 ²
佛得角 ³	日本 ²	泰国 ³
喀麦隆 ³	肯尼亚 ²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⁴
加拿大 ²	科威特 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²
智利 ¹	莱索托 ²	英国 ⁶
中国 ¹	墨西哥 ²	美国 ²
刚果 ¹	黑山 ²	乌拉圭 ²
科特迪瓦 ²	尼加拉瓜 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⁴
厄瓜多尔 ³	巴基斯坦 ³	赞比亚 ²
埃及 ³	菲律宾 ⁵	
赤道几内亚 ¹	卡塔尔 ²	

¹ 任期: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 (2015 年 6 月) – 2018 年 6 月 30 日

² 任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 (2019 年 6 月)

³ 任期: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 (2017 年 7 月) – 2020 年 6 月 30 日

⁴ 任期: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 (2017 年 7 月) – 2018 年 6 月 30 日

⁵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菲律宾取代泰国

⁶ 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英国取代西班牙

理事会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理事会独立主席: Khalid Mebhoob 先生

阿富汗 ²	赤道几内亚 ³	俄罗斯联邦 ³
阿尔及利亚 ²	爱沙尼亚 ³	沙特阿拉伯 ²
阿根廷 ¹	芬兰 ²	南非 ²
澳大利亚 ²	法国 ⁴	南苏丹 ³
奥地利 ⁴	印度 ²	西班牙 ²
贝宁 ¹	意大利 ²	斯里兰卡 ³
巴西 ¹	日本 ³	苏丹 ¹
保加利亚 ²	约旦 ³	泰国 ⁵
佛得角 ²	肯尼亚 ¹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³
喀麦隆 ²	莱索托 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¹
加拿大 ¹	墨西哥 ¹	美国 ¹
智利 ⁴	尼加拉瓜 ³	乌拉圭 ¹
中国 ³	巴基斯坦 ²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³
刚果 ³	菲律宾 ³	越南 ³
科特迪瓦 ¹	卡塔尔 ¹	赞比亚 ¹
厄瓜多尔 ²	韩国 ³	
埃及 ²	罗马尼亚 ¹	

¹ 任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 (2019 年 6 月)

² 任期: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 (2017 年 7 月) – 2020 年 6 月 30 日

³ 任期: 2018 年 7 月 1 日 –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 (2021 年 6 月)

⁴ 任期: 2018 年 7 月 1 日 –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 (2019 年 6 月)

⁵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马来西亚取代菲律宾

粮农组织大会

报告

第四十届会议

2017年7月3-8日，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7年，罗马

本信息产品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表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发展状态、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达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 粮农组织 2017 年

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使用、复制和传播。除非另有说明，可拷贝、下载和打印材料，供个人学习、研究和教学所用，或供非商业性产品或服务所用，但必须恰当地说明粮农组织为信息来源及版权所有，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粮农组织认可用户的观点、产品或服务。

目 录

	段 次
引 言.....	1-27
麦克杜格尔纪念讲演.....	1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致辞.....	2-4
粮农组织职工机构代表讲话.....	5
悼 念.....	6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7-8
任命总务委员会和证书委员会.....	9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10-25
设立各委员会及任命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起草委员会.....	12-17
答辩权.....	18
核实证书.....	19-20
表决权（第 1/2017 和 2/2017 号决议）.....	21-25
接纳观察员.....	26-27
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26
巴勒斯坦.....	27
实质性和政策事项.....	28-69
审议粮食及农业状况.....	28-31
区域会议：下列报告中提出的区域和全球政策及管理事项：.....	32-42
第二十九届非洲区域会议（2016 年 4 月 4-8 日，科特迪瓦阿比让）报告.....	32-33
第三十三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2016 年 3 月 7-11 日，马来西亚布城） 报告.....	34-35
第三十届欧洲区域会议（2016 年 5 月 4-6 日，土耳其安塔利亚）报告.....	36-37
第三十四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2016 年 2 月 29 日-3 月 3 日， 墨西哥墨西哥城）报告.....	38-39
第三十三届近东区域会议（2016 年 5 月 9-13 日，意大利罗马）报告.....	40-41
第四届北美非正式区域会议（2016 年 3 月 21-22 日，加拿大渥太华）的 意见.....	42
各技术委员会：下列报告中提出的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	43-50
农业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2016 年 9 月 26-30 日）报告.....	43-44
商品问题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4-6 日）报告.....	45-46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2016 年 7 月 11-15 日）报告.....	47
林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2016 年 7 月 18-22 日）报告.....	48-49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12-15 日）和 第四十三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17-21 日）报告.....	50
其他实质性和政策事项.....	51-69
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	51
联合国营养行动十年实施工作及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后续行动进展报告.....	52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展报告	53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六届例会（2017 年 1 月 30 日—2 月 3 日）报告 （第 3/2017 和 4/2017 号决议）	54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部门主流工作的 成果	55
国际年和国际日	56-65
对“2015 国际土壤年”的评价	56
对“2016 国际豆类年”的评价	57
“2020 国际植物健康年”提案（第 5/2017 号决议）	58
“2022 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提案（第 6/2017 号决议）	59
“国际驼科动物年”提案（第 7/2017 号决议）	60
“世界蜜蜂日”提案（第 8/2017 号决议）	61
“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际日”提案（第 9/2017 号决议）	62
“世界豆类日”提案（第 10/2017 号决议）	63-64
拟议设立“世界食品安全日”（第 11/2017 号决议）	65
联合国/粮农组织合办的世界粮食计划署	66
两年度主题	67-69
计划和预算事项	70-77
2014—15 年计划执行报告	70
2017 年计划评价报告	71
经审查的《战略框架》	72
《2018—21 年中期计划》与《2018—1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第 12/2017 号决议）	73-77
治理、法律、行政管理及财务事项	78-92
治理事项	78-79
落实粮农组织治理改革行动	78
对本组织总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技术能力的独立评估	79
章程和法律事项	80-81
《基本文件》修正案	80-81
对大会第 9/2009 号决议第 2 段关于理事会独立主席资格的拟议修正案 （第 13/2017 号决议）	80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 条第 6 款(a)项修正案（第 14/2017 号决议）	81
其他章程和法律事项	82
粮农组织《章程》—联合国条约科归档和记录请求（第 15/2017 号决议）	82
行政管理和财务事项	83-88
2014 年和 2015 年审定账目（决议草案）（第 16/2017 和 17/2017 号决议）	83
2018—19 年会费分摊比例（第 18/2017 号决议）	84-85
欧洲联盟对因其加入本组织而产生的行政开支及其他费用的付款	86-87
其他行政和财务事项	88
职工商店账目—职工福利基金（第 19/2017 号决议）	

任命和选举	89-92
任命理事会独立主席（第 20/2017 号决议）	89-90
选举理事会成员	91
任命粮农组织大会参加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92
其他事项	93-94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93
对粮农组织颁奖仪式的审查	94

附录

A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
B	文件清单
C	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
D	重申关于落实《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国际承诺
E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F	国际植物健康年
G	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
H	国际驼科动物年
I	“世界蜜蜂日”庆祝活动
J	“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际日”庆祝活动
K	“世界豆类日”庆祝活动
L	拟议设立“世界食品安全日”
M	2018—19 年会费分摊比例
N	职工商店账目—职工福利基金

引 言

麦克杜格尔纪念讲演¹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阿希姆·施泰纳先生发表了第三十次麦克杜格尔纪念讲演。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致辞²

2. 大会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本届会议的情况。
3. 意大利共和国总理保罗·真蒂洛尼阁下致开幕词。
4. 帕劳共和国总统汤米·雷门格绍阁下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致辞。

粮农组织职工机构代表讲话³

5. 粮农组织职工机构一位代表在大会上讲话。

悼 念⁴

6. 大会默哀一分钟，悼念自其上届会议以来殉职的本组织工作人员。会上宣读了殉职人员的姓名，并将其载入大会逐字记录。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⁵

7. 经理事会提名，大会选举菲律宾农业部长 Emmanuel F. Piñol 阁下担任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主席。
8. 经理事会提名，大会选出三名副主席：Hassan Abouyoub 先生（摩洛哥）；Thomas Duffy 先生（美国）；Noah Patrick Kouback 先生（瓦努阿图）。

任命总务委员会和证书委员会⁶

9. 经理事会建议，大会选出：

总务委员会七名成员

澳大利亚
埃及
马来西亚
秘鲁

圣马力诺
乌干达
美国

¹ C 2017/INF/5；C 2017/PV/1；C 2017/PV/8

² C 2017/2；C 2017/PV/1；C 2017/PV/2；C 2017/PV/3；C 2017/PV/4；C 2017/PV/5；C 2017/PV/8

³ C 2017/PV/6；C 2017/PV/8

⁴ C 2017/PV/6；C 2017/PV/8

⁵ C 2017/12；C 2017/LIM/5；C 2017/PV/1；C 2017/PV/8

⁶ C 2017/12；C 2017/LIM/5；C 2017/PV/1；C 2017/PV/8

证书委员会九名成员

奥地利	约旦
加拿大	新西兰
古巴	尼加拉瓜
几内亚	圣马力诺
印度尼西亚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⁷

10. 大会通过了修改的议程。议程载于本报告附录 A。

11. 大会通过了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提议的会议安排和理事会第一五六届会议提议的时间表。

设立各委员会及任命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起草委员会

12. 大会同意理事会关于设立两个委员会的建议。

13. 根据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VII 条和第 XXIV 条第 5 款(b)项，理事会第一五六届会议提名 Ahmad bin Nasser Al-Bakri 先生（阿曼）为第一委员会主席、Johannes Petrus Hoogeveen 先生（荷兰）为第二委员会主席，大会批准了这两项提名。2017 年 6 月 19 日，秘书处收到阿曼苏丹国驻罗马大使馆来函，通知粮农组织：阿曼农业和渔业部农业及畜牧研究司司长 Hamoud Al Hasni 先生将代替 Ahmad bin Nasser Al-Bakri 先生作为第一委员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

14. 大会通过了以下提名：Hamoud Al Hasni 先生（阿曼）为第一委员会主席，Johannes Petrus Hoogeveen 先生（荷兰）为第二委员会主席。

15. Alexios Marios Lyberopoulos 先生（希腊）当选为第一委员会起草委主席，该起草委成员如下：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刚果、厄瓜多尔、肯尼亚、科威特、墨西哥、新西兰、苏丹、瑞典、泰国。

16. Khaled El-Taweel 先生（埃及）当选为第二委员会起草委主席，该起草委成员如下：阿富汗、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古巴、埃及、赤道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荷兰、俄罗斯联邦、美国。

17. 大会任命了上述官员，并考虑到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 条第 2 款(c)项，任命了下列副主席：

第一委员会： Royhan Nevy Wahab 先生（印度尼西亚）
François Pythoud 先生（瑞士）

⁷ C 2017/1 Rev.1； C 2017/12； C 2017/INF/1 Rev.1； C 2017/INF/2； C 2017/LIM/5； C 2017/LIM/18； C 2017/LIM/21； C 2017/LIM/23； C 2017/LIM/24 Rev.1； C 2017/PV/2； C 2017/PV/8

第二委员会： Antonio Otávio Sá Ricarte 先生（巴西）
Marieta Okenková 女士（斯洛伐克）

答辩权

18. 大会确认其前几届会议上所作决定，即当一位成员希望对其政府政策的批评进行答辩时，最好应在提出这种批评的当天且在所有希望参加讨论的代表发言之后进行答辩。

核实证书

19. 证书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3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审查大会本届会议收到的证书。证书委员会发布了 C 2017/LIM/24 Rev.1 号文件这一报告，其中名单 A 列出了 179 名成员。16 名成员没有就其参会或向本届会议派遣代表事宜提供任何情况。名单反映了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的情况。

20. 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代表的证书已按本组织总规则第 III 条第 2 款的规定正式交存。

表决权

21. 大会注意到，根据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在本届会议开始时有 22 个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加纳、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绍尔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瓦努阿图、也门）丧失了在大会议上的表决权，因为其拖欠本组织的会费超过了前两个年度应缴纳会费额。

22. 随后，五个成员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瓦努阿图）已缴纳足够款额，重新获得表决权。

23. 大会决定恢复乍得、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南苏丹、乌克兰、也门的表决权，这些国家根据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请求特别考虑。

24. 四个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科摩罗、马绍尔群岛、所罗门群岛）没有登记参加大会，也没有请求给予特别考虑；五个成员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加蓬、巴布亚新几内亚、土库曼斯坦）出席本届会议，但既未请求恢复表决权，也未通知是否在安排付款事宜。

25. 大会接受利比亚和吉尔吉斯斯坦的分期支付拖欠会费请求，因而决定恢复这两个国家的表决权。为此，大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第 1/2017 号决议
会费缴付 - 利比亚

大会，

注意到利比亚政府提出从 2018 年起，除缴付每个会费日历年当年会费以外，在七年期间清偿其拖欠会费。

决定：

- 1) 尽管有财务条例第 5.5 条的规定，但利比亚总额为 1,124,519.50 美元和 946,643.27 欧元的拖欠会费应通过以下方式清偿：2018 年至 2024 年分七年每年缴付 160,645.64 美元和 135,234.75 欧元。
- 2) 第一次分期付款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缴付。
- 3) 每年缴付上述分期付款，连同缴付每个会费日历年当年会费以及周转基金的任何预付款，应视为利比亚履行了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
- 4) 分期付款应按照财务条例第 5.5 条缴付。
- 5) 如有两次不缴付分期付款，本分期付款计划则失效。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

第 2/2017 号决议
会费缴付 - 吉尔吉斯斯坦

大会，

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提出从 2018 年起，除缴付每个会费日历年当年的会费以外，在二十年期间清偿其拖欠会费。

决定：

- 1) 尽管有财务条例第 5.5 条的规定，但吉尔吉斯斯坦总额为 556,097.03 美元和 1,027.82 欧元的拖欠会费应通过以下方式清偿：从 2018 年至 2037 年分二十年每年缴付 27,804.85 美元和 51.39 欧元。
- 2) 第一次分期付款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缴付。
- 3) 每年缴付上述分期付款，连同缴付每个会费日历年当年的会费以及周转基金的任何预付款，应视为吉尔吉斯斯坦履行了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
- 4) 分期付款应按照财务条例第 5.5 条缴付。
- 5) 如有两次不缴付分期付款，本分期付款计划则失效。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

接纳观察员⁸

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26. 大会审查了总干事临时邀请与会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名单，并确认这些临时邀请。

巴勒斯坦

27. 大会确认总干事根据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建议向巴勒斯坦发出的邀请。

实质性和政策事项

审议粮食及农业状况⁹

28. 共有 101 位代表团团长和两位观察员就此议题发言，就全球层面及各自国家的农业和粮食安全形势提出评论意见，同时特别关注一般性辩论主题：“气候变化、农业和粮食安全”。

29. 大会：

- a) 注意到气候变化已然对农业和粮食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 b) 认识到成员国已经感受到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频率和强度的增加；
- c) 注意到农业是受气候变化影响最脆弱的部门之一，但同时也是温室气体排放源；
- d) 认识到农业部门既有可能适应气候变化，也有可能帮助减少排放；
- e) 强调，由于人口不断增长同时需要限制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对气候变化的贡献，农业必须以更可持续的方式利用更少的资源提高产出；
- f) 强调履行《巴黎协定》粮食和农业相关承诺的重要性，并重申要致力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制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30. 大会强调需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支持以落实各项倡议和政策，以综合方式应对农业、粮食安全和气候变化问题，同时强调为粮食和农业领域气候相关行动提供充足资金的重要性。

31. 大会进一步鼓励各国和国际社会加大力度，推动知识转让，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的创新行动，同时提高小农户、家庭农民和年轻人的抵御能力。

⁸ C 2017/13 Rev.1; C 2017/13 Add.1; C 2017/LIM/18; C 2017/PV/2; C 2017/PV/8

⁹ C 2017/2; C 2017/LIM/18; C 2017/PV/2; C 2017/PV/3; C 2017/PV/4; C 2017/PV/5; C 2017/PV/8

区域会议

下列报告中提出的区域和全球政策及管理事项：¹⁰

第二十九届非洲区域会议

(2016 年 4 月 4-8 日, 科特迪瓦阿比让) 报告¹¹

- 32. 大会批准了该报告, 并注意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33. 大会对东道国科特迪瓦出色举办了本届区域会议表示感谢。

第三十三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2016 年 3 月 7-11 日, 马来西亚布城) 报告¹²

- 34. 大会批准了该报告, 并注意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35. 大会对东道国马来西亚出色举办了本届区域会议表示感谢。

第三十届欧洲区域会议

(2016 年 5 月 4-6 日, 土耳其安塔利亚) 报告¹³

- 36. 大会批准了该报告, 并注意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37. 大会对东道国土耳其出色举办了本届区域会议表示感谢。

第三十四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3 月 3 日, 墨西哥墨西哥城) 报告¹⁴

- 38. 大会批准了该报告, 并注意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39. 大会对东道国墨西哥出色举办了本届区域会议表示感谢。

第三十三届近东区域会议

(2016 年 5 月 9-13 日, 意大利罗马) 报告¹⁵

- 40. 大会批准了该报告, 并注意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41. 大会对黎巴嫩主持本届区域会议的方式表示赞赏。

¹⁰ C 2017/I/PV/1; C 2017/I/PV/6; C 2017/PV/8

¹¹ C 2017/14; C 2017/I/PV/1; C 2017/I/PV/6; C 2017/PV/8

¹² C 2017/15; C 2017/I/PV/1; C 2017/I/PV/6; C 2017/PV/8

¹³ C 2017/16; C 2017/I/PV/1; C 2017/I/PV/6; C 2017/PV/8

¹⁴ C 2017/17; C 2017/I/PV/1; C 2017/I/PV/6; C 2017/PV/8

¹⁵ C 2017/18; C 2017/I/PV/1; C 2017/I/PV/6; C 2017/PV/8

第四届北美非正式区域会议

(2016年3月21-22日, 加拿大渥太华)的意见¹⁶

42. 大会注意到北美区域召开非正式区域会议, 使区域成员国能够对本组织确立优先重点的进程提出意见。

各技术委员会

下列报告中提出的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

农业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2016年9月26-30日)报告¹⁷

43. 大会赞同农业委员会(农委)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特别关于:

- a) 农业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 b) 呼吁粮农组织和各国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包括畜牧业)主流活动, 以促进其对生态系统服务及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的贡献; 呼吁农委以及渔委和林委在各自2018年下届会议上将其作为一个跨领域问题予以讨论;
- c) 粮农组织在与“联合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计划框架”相关的可持续粮食系统所做工作的重要性;
- d) 粮农组织作为政府间平台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全球可持续畜牧业议程》, 协助各国制定国家农业创新系统战略, 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工作提供支持;
- e) 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 实施《联合国大会抗菌素耐药性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 包括通过“同一个健康”及多部门措施加强国家和区域能力;
- f) 成员国有必要把营养工作纳入国家和区域农业政策主流, 包括通过南南合作;
- g) 各国有必要制定并实施合理政策, 促进提高豆类生产和消费;
- h) 呼吁粮农组织继续加强其规范工作以及基于科学和以循证为基础的工作, 侧重生态农业、生物技术、可持续生产、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机械化、统计资料、食品安全、营养、青年和性别问题;
- i) 注意到农委下届会议将讨论设立畜牧分委会和气候变化分委会事宜。

44. 大会还:

- a) 欢迎《可持续土壤管理自愿准则》得以通过, 该准则提出了科学和循证原则以促进可持续土壤管理; 期待《自愿准则》得以实施; 建议粮农组织在活动中利用该文件;

¹⁶ C 2017/LIM/1; C 2017/I/PV/1; C 2017/I/PV/6; C 2017/I/PV/8

¹⁷ C 2017/21; C 2017/INF/6; C 2017/I/PV/2; C 2017/I/PV/6; C 2017/PV/8

- b) 注意到设立一个非正式开放工作组，研究为“世卫组织/粮农组织食品安全科学建议计划”可持续充足供资的备选方案。

商品问题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2016年10月4-6日）报告¹⁸

45. 大会赞同商品问题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特别：

- a) 强调粮农组织商品市场监测及展望工作对于提升市场透明度及推动知情决策的重要性，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加大力度，加强对食品和农产品供需情况的监测和评估并及时公布结果；
- b)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采取有可能扰乱商品市场和贸易流、加剧价格波动的行动会带来的后果；
- c) 赞扬粮农组织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合作编制《经合组织—粮农组织农业展望》年度报告及粮农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合作，期待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 d) 强调在分析贸易及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政策方面各国人力和机构能力的重要性；强调粮农组织向各国提供援助、以推动贸易政策对话的重要性；鼓励粮农组织支持各国参与区域和多边贸易进程及贸易相关进程，确保这些进程与各国实现粮食安全目标的努力和世贸组织的多边进程保持一致并提供支持；
- e) 确认豆类的多重惠益，鼓励各国政府制定并实施旨在促进豆类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及计划。

46. 此外，大会还：

- a) 同意商品委主席团应依据商品委《议事规则》第I(4)条，评估有关召开剩余产品处理磋商小组委员会会议的请求是否具有初步合理性，并向总干事提出建议，由其做出最终决定；
- b) 同意剩余产品处理磋商小组委员会秘书处应设在罗马粮农组织贸易及市场司，即商品委秘书处所在地；
- c) 敦促捐助方一旦做出粮食援助决定，就立即向粮农组织“全球信息及预警系统”通报其意向，包括所要提供商品的详情、捐助方式以及粮食援助预期用途，同时还应提供实物粮食援助货币化的事后数据，包括货币化粮食援助的总价值以及通过货币化筹集的资金使用情况；
- d) 期待今后继续召开商品市场和价格部长级会议；
- e) 注意到有关商品问题委员会名称保持不变的决定。

¹⁸ C 2017/22; C 2017/INF/6; C 2017/I/PV/3; C 2017/I/PV/6; C 2017/PV/8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2016 年 7 月 11 – 15 日）报告¹⁹

47. 大会赞同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特别：

- a) 通过了本报告附录 C 所列《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强调该准则作为指导文件供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在活动中参照的重要性；
- b) 赞赏粮农组织在与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相关的联合国论坛及进程中发挥作用，支持粮农组织在这些进程中发挥更大的领导作用；
- c) 欢迎 2009 年《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港口国措施协定》（《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数量不断增加及第一届《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9–31 日在挪威奥斯陆举行；
- d) 强调渔业和水产养殖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及减少粮食浪费和损失，特别是收获后价值链中损失的重要性，欢迎在此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
- e) 强调《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小规模渔业准则》）的重要性，欢迎将《小规模渔业准则》纳入区域和国家政策、战略及相关实施活动中；
- f) 注意到针对渔业领域转载、渔具标识、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及这些问题将继续成为渔委下届会议的讨论重点；
- g) 强调粮农组织保持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技术能力的重要性；
- h) 鼓励粮农组织通过能力发展在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继续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林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2016 年 7 月 18 – 22 日）报告²⁰

48. 大会赞同林业委员会（林委）第二十三届会议（2016 年 7 月 18–22 日）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大会特别提请各国：

- a) 改进森林、农业、粮食、土地利用、农村发展各领域政策之间的协调，实现更有效的土地利用变化监管；推进综合土地利用规划；强化权属权利；利用适当政策文书以加强可持续农业生产及可持续森林管理；
- b) 促进农业、林业、渔业可持续性；加强关于携手合作推动转型变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对话；评估和调整现有机制和工具，例如国家森林计划及标准和指标，从而使可持续森林管理为实现跨部门可持续发展决策提供信息和支持；推进可持续森林管理领域协调一致和有效的行动，支持《2030 年议程》实施工作；
- c) 加强森林数据收集，支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具体目标的进展进行监测；

¹⁹ C 2017/23; C 2017/INF/6; C 2017/LIM/14; C 2017/I/PV/2; C 2017/I/PV/3; C 2017/I/PV/6; C 2017/PV/8

²⁰ C 2017/24; C 2017/INF/6; C 2017/I/PV/3; C 2017/I/PV/6; C 2017/PV/8

- d) 加强体制框架和相关进程，确保针对气候变化采取合理的林业方法和一体化、跨部门方法，包括考虑将森林酌情纳入其“国家自主贡献”和/或“国家适应计划”；
 - e) 加强投资和伙伴关系，改进财政资源获取途径，从而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更多资金，解决气候变化问题；
 - f) 传播并实施《国家森林监测自愿准则》；
 - g) 在政策和计划中以及在粮食安全所有四个维度，实现森林和森林以外树木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要作用的主流化；
 - h) 考虑为退化土地的恢复筹集更多的创新型资金；支持采取行动推动更加高效、更为成功地落实《波恩挑战》及相关全球倡议。
49. 大会还要求粮农组织加强北方森林和温带森林领域的工作，同时考虑这些森林对于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战胜气候变化和加强粮食安全与营养的贡献。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2015年10月12-15日）和 第四十三届会议（2016年10月17-21日）报告²¹

50. 大会：
- a) 赞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 b) 鼓励利益相关者促进和支持实施《长期危机中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框架》以及关于“小农与市场接轨”、“利用水资源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可持续农业发展促进粮食安全与营养：畜牧业起何作用？”的政策建议；
 - c) 确认粮安委《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使用和应用首次全球专题活动中的重要学习途径，并注意到粮安委监测职能的重要性；
 - d) 欢迎粮安委承诺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包括通过对高级别政治论坛做出贡献；
 - e) 注意到粮安委在其职责范围内在改善营养方面要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对“营养行动十年”的贡献；
 - f) 注意到对粮安委进行独立评价的重要性，期待粮安委对评价进行回应，以确保未来粮安委的可持续性、成效和效率；
 - g) 赞扬粮安委高级别专家组工作；
 - h) 期待粮安委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驻罗马各机构对粮安委做出承诺，确保为粮安委提供充足资金，重申粮安委远景的同时考虑到将工作量保持在可控范围内的必要性。

²¹ C 2017/19; C 2017/20; C 2017/INF/6; C 2017/I/PV/3; C 2017/I/PV/6; C 2017/PV/8

其他实质性和政策事项

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²²

51. 大会：

- a) 注意到粮农组织所开展的工作并赞扬粮农组织做出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持续参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监测、后续和审查工作；
- b) 注意到在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期待听取秘书处定期汇报；
- c) 建议粮农组织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利益相关方的支持，以确保粮食和农业在国家确定的优先重点中得到突出体现，同时加强国家利益相关方的监测和报告能力；
- d) 鼓励秘书处监测参与《2030 年议程》的进展情况，包括就此向联合国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报告；
- e)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全球指标的互补性，并鼓励成员就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全球指标框架提出报告；
- f) 鼓励加强伙伴关系和联盟，以支持筹集资源用以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联合国营养行动十年实施工作及

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后续行动进展报告²³

52. 大会：

- a) 欢迎联合国大会宣布“2016—2025 营养行动十年”；
- b) 确认在落实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承诺和实施“营养行动十年”工作，包括制定其工作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c) 鼓励粮农组织进一步支持全体成员，包括通过“营养行动十年”，根据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承诺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具体目标，努力充分实现全球营养目标；
- d) 鼓励全体成员组建行动网络，相互提供支持，加快实施营养行动十年的工作计划，并提出具体的、可衡量的、能实现的、具有相关性的和确定时限的行动承诺；
- e) 鼓励粮农组织就营养问题加强与其他相关实体和利益相关方（包括粮安委）的合作。

²² C 2017/30；C 2017/I/PV/1；C 2017/I/PV/6；C 2017/PV/8

²³ C 2017/32；C 2017/I/PV/5；C 2017/I/PV/6；C 2017/PV/8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展报告²⁴

53. 大会：

- a) 赞扬秘书处所提交报告的质量及落实联合国大会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各项决议工作中所取得进展；
- b) 注意到本组织致力于实施联合国大会通过“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确定的原则和指导意见，以支持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和各成员国相关活动；
- c) 强调粮农组织为实施“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而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尤其有关新的“2017—2020 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转向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十六届例会（2017 年 1 月 30 日 - 2 月 3 日）报告²⁵

54. 大会：

- a) 欢迎并通过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六届例会报告；
- b) 通过了该报告附录 D 所列第 3/2017 号决议，重申关于落实《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国际承诺；
- c) 通过了该报告附录 E 所列第 4/2017 号决议的关于遗传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这一决议；
- d) 欢迎遗传委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条约》秘书处合作，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举办一次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研讨会，并鼓励捐助方提供必要资金。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生物多样性

纳入农业部门主流工作的成果²⁶

55. 大会：

- a) 欢迎粮农组织主动提出作为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平台发挥作用；
- b) 要求粮农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等伙伴合作，在国家、区域、国际层面推进以结构合理及协调一致的方式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利用、管理和恢复行动纳入农业部门工作。

²⁴ C 2017/27；C 2017/I/PV/4；C 2017/I/PV/6；C 2017/PV/8

²⁵ C 2017/25；C 2017/I/PV/5；C 2017/I/PV/6；C 2017/PV/8

²⁶ C 2017/33；C 2017/I/PV/5；C 2017/I/PV/6；C 2017/PV/8

国际年和国际日

对“2015 国际土壤年”的评价²⁷

56. 大会：

- a) 批准了“2015国际土壤年”评价报告；
- b) 确认在开展“2015国际土壤年”活动过程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取得的重大成就；
- c) 强调土壤对促进到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 d) 鼓励粮农组织成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延续在采取具体行动防治土壤退化方面所获得势头，通过各种举措，包括“全球土壤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土壤管理；
- e) 邀请粮农组织成员继续支持提高对土壤重要性的认识，具体通过参加12月5日“世界土壤日”庆祝活动及宣传“格林卡世界土壤奖”这两个传承“国际土壤年”精神的重要平台。

对“2016 国际豆类年”的评价²⁸

57. 大会：

- a) 批准了“2016国际豆类年”评价报告；
- b) 注意到在开展“2016国际豆类年”活动过程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取得的重大成就；
- c) 鼓励粮农组织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支持“国际豆类年”后续活动（但此类活动资金须由自愿捐款提供），在2016年之后宣传“国际豆类年”信息和主题，特别是在区域磋商会和国际磋商会上确定的问题；
- d) 强调豆类对于到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2020 国际植物健康年”提案²⁹

58. 大会审议了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宣布2020年为“国际植物健康年”这一提案，并通过了本报告附录F所列第5/2017号决议。

“2022 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提案³⁰

59. 大会审议了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宣布2022年为“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这一提案，并通过了本报告附录G所列第6/2017号决议。

²⁷ C 2017/28; C 2017/I/PV/4; C 2017/I/PV/6; C 2017/PV/8

²⁸ C 2017/29; C 2017/I/PV/4; C 2017/I/PV/6; C 2017/PV/8

²⁹ C 2017/LIM/10; C 2017/I/PV/4; C 2017/I/PV/6; C 2017/PV/8

³⁰ C 2017/LIM/13; C 2017/I/PV/5; C 2017/I/PV/6; C 2017/PV/8

“国际驼科动物年”提案³¹

60. 大会审议了理事会第一五六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宣布2024年为“国际驼科动物年”这一提案，并通过了本报告附录H所列第7/2017号决议。

“世界蜜蜂日”提案³²

61. 大会审议了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宣布每年5月20日举办“世界蜜蜂日”庆祝活动这一提案，并通过了本报告附录I所列第8/2017号决议。

“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际日”提案³³

62. 大会审议了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宣布每年6月5日举办“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际日”庆祝活动这一提案，并通过了本报告附录J所列第9/2017号决议。

“世界豆类日”提案³⁴

63. 大会审议了理事会第一五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宣布每年2月10日举办“世界豆类日”庆祝活动这一提案，并通过了本报告附录K所列第10/2017号决议。

64. 大会注意到，“世界豆类日”相关活动资金全部由自愿捐款提供。

拟议设立“世界食品安全日”³⁵

65. 大会审议了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宣布每年6月7日举办“世界食品安全日”庆祝活动这一提案，并通过了本报告附录L所列第11/2017号决议。

联合国/粮农组织合办的世界粮食计划署³⁶

66. 大会：

- a) 赞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向经社理事会和粮农组织提交的 2014 和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b) 注意到粮食署参与开展伙伴关系和协调工作，以及在应对“零饥饿挑战”和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与合作伙伴保持接触；
- c) 欢迎粮食署努力加强与驻罗马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合作伙伴之间的协作；

³¹ C 2017/LIM/16; C 2017/I/PV/5; C 2017/I/PV/6; C 2017/PV/8

³² C 2017/LIM/11; C 2017/I/PV/5; C 2017/I/PV/6; C 2017/PV/8

³³ C 2017/LIM/12; C 2017/I/PV/5; C 2017/I/PV/6; C 2017/PV/8

³⁴ C 2017/LIM/17; C 2017/I/PV/4; C 2017/I/PV/6; C 2017/PV/8

³⁵ C 2017/LIM/22 Rev.1; C 2017/I/PV/5; C 2017/I/PV/6; C 2017/PV/8

³⁶ C 2017/INF/9; C 2017/INF/10; C 2017/I/PV/3; C 2017/I/PV/6; C 2017/PV/8

- d) 注意到粮食署在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中开展的工作；
- e) 赞扬粮食署工作人员在充满挑战的情况下做出奉献，在应对长期危机的同时，还要应对二级（L2）和三级（L3）紧急情况。

两年度主题³⁷

67. 大会通过了2018—19两年度主题—气候变化及其对粮农组织工作和活动的影响。

68. 大会：

- a) 鉴于《巴黎协定》、《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的通过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与营养全球行动计划》的启动等全球发展情况，指出该提案的及时性；
- b) 建议将伙伴关系主题纳入 C 2017/35 Rev.1 号文件第 8 段（可在 2018—19 年予以讨论的议题方案）有关各技术委员会的(a)小段和有关各区域会议的(b)小段。包容性伙伴关系有利于充分利用协同效应，为落实工作提供支持。

69. 大会：

- a) 进一步指出在支持各国依据《巴黎协定》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方面以及各国适应气候变化并加强抵御能力的整体工作方面，粮农组织必须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尽可能推动缓解工作；
- b) 鼓励粮农组织定期向成员国提供其《气候变化战略》实施进展最新情况。

计划和预算事项

2014—15 年计划执行报告³⁸

70. 大会：

- a) 赞同理事会第一五四届会议报告有关《2014—15年计划执行报告》的结论；
- b) 欢迎粮农组织自2012年起实施转型变革促成在经审查的《战略框架》和《2014—17年中期计划》范围内取得积极成果；
- c) 对2014—15年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表示总体满意，欢迎粮农组织对于旨在解决饥饿、粮食不安全、营养不良问题的全球重大政策成就所做贡献；
- d) 欢迎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实现了高比例交付结果，鼓励通过各项区域倡议继续集中努力；

³⁷ C 2017/35 Rev.1; C 2017/PV/6; C 2017/I/PV/6; C 2017/PV/8

³⁸ C 2017/8; C 2017/LIM/2; C 2017/II/PV/1; C 2017/II/PV/4; C 2017/PV/8

- e) 对提高工作效率和“物有所值”表示满意，包括查找确定了3 660万美元的节支款项；
- f) 赞赏性别问题纳入粮农组织主流活动，以及在粮农组织产品推出过程中加强伙伴关系（包括与学术机构的伙伴关系）、南南合作和语言平衡方面做出的努力，并期待这方面工作继续受到重视；
- g) 欢迎《计划执行报告》文件的新格式，期待下一期《计划执行报告》能够对指标目标（包括更宏伟目标）进行调整，对成果和产出报告内容进一步细化；
- h) 批准了《2014—15年计划执行报告》。

2017 年计划评价报告³⁹

71. 大会：

- a) 欢迎《2017年计划评价报告》，包括2015—16年完成的专题、战略、国别、项目评价的主要结论；
- b) 承认粮农组织在若干重要粮食安全和农业相关领域及活动中的作用和比较优势，其中包括政策援助和能力建设；
- c) 赞赏粮农组织权力下放工作所取得进展增强了与国家伙伴的协调，推动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尤其是私营部门和主要发展行动方）缔结战略伙伴关系，以及南南合作，并期待进一步增强上述伙伴关系，特别是与私营部门；
- d) 鼓励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粮食署和农发基金开展合作，并期待在这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 e) 注意到通过正在进行的对粮农组织各项战略目标的评价，使评价活动更好地对接粮农组织经审查的《战略框架》；
- f) 欢迎跨部门问题主流化并受到进一步重视，期待针对粮农组织性别方面工作的评价报告提交2019年大会；
- g) 赞赏评价办公室开展的改进工作并期待继续改进，包括评价的及时性以及反馈意见。

经审查的《战略框架》⁴⁰

72. 大会欢迎经审查的《战略框架》，同时：

- a) 注意到文件清楚说明了各国今后几年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即将面临的主要挑战；

³⁹ C 2017/4；C 2017/II/PV/1；C 2017/II/PV/4；C 2017/PV/8

⁴⁰ C 2017/7 Rev.1；C 2017/II/PV/2；C 2017/II/PV/4；C 2017/PV/8

- b) 指出有必要开展更多研究来了解气候变化与营养和饮食之间的联系；
- c) 注意到粮农组织向成员国提出提供与其职能相关信息的要求，应符合国际和国家法律；
- d) 赞赏粮农组织战略目标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
- e) 支持对目标 6 标题重新定位；
- f) 鼓励粮农组织为其战略目标制定更加宏伟且切合实际的具体目标，同时特别重视能否获得资源问题；
- g) 批准经审查的《战略框架》，重申支持粮农组织的远景、全球目标及战略目标。

《2018 - 21 年中期计划》与《2018 - 1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⁴¹

73. 大会审议了《2018—21年中期计划》和《2018—19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理事会的意见和建议及秘书处在《情况说明》之一、之二、之三、之四中所提供的补充信息。

74. 关于《中期计划》/《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提案的实质性内容，大会：

- a) 欢迎《中期计划》及其基本的《工作计划》继续保持本组织战略方向，赞赏粮农组织战略目标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紧密对接；
- b) 支持各项战略目标及目标 6 的优先重点和资源分配并确定其去重点计划领域，期待今后《工作计划和预算》列明对结果的影响；
- c) 批准 C 2017/LIM/4 Rev.1 号文件所述对 C 2017/3 号文件第 52.b)段、52.g)段中优先重点的重新定义及如何解读相关段落的指导意见；
- d) 注意到理事会将在 2017 年 12 月会议上审查《2018—1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调整》中提出的《战略目标》各项产出指标和具体目标；
- e) 鼓励继续利用伙伴关系促进本组织发挥其比较优势，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批准“伙伴关系及南南合作司”这一新名称。

75. 此外，大会还：

- a) 欢迎拟议维持不变的名义预算来全面交付《工作计划》这一切合实际的创新办法，从全球普遍宏观经济情况来看尤为如此；
- b) 赞赏确定的重点和去重点领域及相关节约，对 2370 万美元进行重新分配、用于增强高度优先重视领域的技术能力及改进计划交付工作；

⁴¹ C 2017/3；C 2017/3 号文件情况说明之一、之二、之三、之四；C 2017/LIM/4 Rev.1；C 2017/II/PV/2；C 2017/III/PV/4；C 2017/PV/8

- c) 鼓励成员提供自愿捐款用以解决维持不变名义预算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净拨款资源所无法保障的优先重点；
- d) 欢迎根据大会第 9/89 号决议和大会第 6/2015 号决议的建议，将技术合作计划供资在净预算拨款中的比例提高至 14%；
- e) 注意到粮农组织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对离职后医疗保险既往服务负债问题仍在进行讨论，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改善长期财政状况、流动资金和储备金。

76. 大会授权总干事，尽管有《财务条例》第4.2条的规定，将2016—17年拨款中未支出余额一次性用于支持本组织各项计划，包括经2017年11月/12月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联席会议及理事会会议同意后用于“发展融资活动特别基金”。根据规定，所结转款额和余额的使用将在2018—19年向领导机构报告。

77. 大会依照理事会的建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大会第 12/2017 号决议

2018 - 19 年预算拨款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提出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考虑到2018—19年财政周期拟议净拨款总额，按1欧元兑换1.22美元的2016—17年汇率计算为1,005,635,000美元，并假设美元开支为546,399,000，欧元开支为376,423,000；

考虑到按1欧元兑换1.22美元的2018—19年预算汇率将欧元开支折合美元后，上述净拨款仍然相当于1,005,635,000美元；

1. **批准**总干事提出的2018—19年工作计划，内容如下：

a) 按 1 欧元兑换 1.22 美元的汇率表决通过了下列用途的拨款：

	美元
第 1 章： 努力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	82,128,000
第 2 章： 提高农业、林业和渔业生产率和可持续性	196,952,000
第 3 章： 减少农村贫困	66,207,000
第 4 章： 推动建设更加包容、高效的农业和粮食系统	105,399,000
第 5 章： 增强生计抵御威胁和危机的能力	54,136,000
第 6 章： 技术质量、统计和跨部门主题（气候变化、性别、治理、营养）	68,883,000
第 7 章： 技术合作计划	140,788,000
第 8 章： 外联	78,754,000
第 9 章： 信息技术	36,244,000
第 10 章： 粮农组织治理、监督和指导	70,923,000
第 11 章： 实现有效和高效的行政管理	65,308,000
第 12 章： 应急费用	600,000
第 13 章： 资本支出	16,892,000
第 14 章： 安保支出	22,421,000
拨款总额（净额）	1,005,635,000
第 15 章： 向税收平衡基金的转拨	87,450,000
拨款总额（总值）	1,093,085,000

b) 上述(a)段表决通过的拨款（净值）减去估算的杂项收入 5,000,000 美元，应由成员国 1,000,635,000 美元的分摊会费提供，用于实施工作计划。分摊的会费应分为美元和欧元，由 541,399,000 美元和 376,423,000 欧元构成。这考虑到拨款（净额）54%为美元，46%为欧元，杂项收入 100%为美元。

c) 成员国为实施批准的《工作计划》应缴纳的会费总额为 541,399,000 美元和 376,423,000 欧元。成员国应按照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会费分摊比例缴纳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会费。

d) 在确定各成员国应缴纳的实际会费数额时，如果某一成员国对其在粮农组织工作的职员从粮农组织得到的工资、酬金和补偿金征税，且这些税款由粮农组织返还给职员，则该成员国应通过税收平衡基金进一步缴付一定数额的款项。预计用于此目的的款项约为 6,500,000 美元。

2. **鼓励**成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推动在结果框架下实现战略目标和实施整合的工作计划。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

治理、法律、行政管理及财务事项

治理事项

落实粮农组织治理改革行动⁴²

78. 大会注意到，“粮农组织治理改革独立审查情况评估”提出的一系列建议已由本组织相关领导机构落实。

对本组织总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技术能力的独立评估⁴³

79. 大会审议了《粮农组织技术能力独立评估》，对其主要结论表示欢迎，同时：
- a) 赞赏粮农组织在2012年至2016年期间总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技术能力均得到提升，尽管审查期间执行维持不变的名义预算水平以及职位数量总体下降；
 - b) 注意到伙伴关系和南南合作对于粮农组织总体技术能力的价值；
 - c) 赞赏所提升的技术能力符合粮农组织《战略框架》；
 - d) 注意到该报告结论与针对粮农组织开展的其他独立和外部评估结论相一致，如多边组织绩效评估网（MOPAN）、英国国际发展部（DFID）；
 - e) 欢迎关于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署在行政领域加强协作的建议，以减少费用、提高效率，并利用粮农组织技术能力方面的突出地位；
 - f) 要求秘书处今后应定期监测粮农组织技术能力，包括与员工队伍规划活动相结合，并随后向成员报告；
 - g) 注意到根据商定的职责范围，该报告为量化性质报告，要求今后评估报告应包括定性分析以及对包括性别数据在内的分类数据阐述；
 - h) 商定今后评估报告应予以内化，并建议评价办公室参与其中，同时接受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的监督。

章程和法律事项

《基本文件》修正案

对大会第 9/2009 号决议第 2 段

关于理事会独立主席资格的拟议修正案⁴⁴

80. 大会批准了以下决议：

⁴² C 2017/31 Rev.1; C 2017/PV/6; C 2017/PV/8

⁴³ C 2017/26; C 2017/26 Sup.1; C 2017/II/PV/3; C 2017/II/PV/4; C 2017/PV/8

⁴⁴ C 2017/LIM/8; C 2017/PV/7; C 2017/PV/8

第 13/2017 号决议

对大会第 9/2009 号决议第 2 段关于理事会独立主席资格的修正

大会

注意到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2 款规定，理事会独立主席由大会任命，履行该职务固有的或本组织《基本文件》中另行规定的职能；

考虑到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II 条规定；

回顾关于实施《近期行动计划》中有关理事会独立主席规定的第 9/2009 号决议（载于《基本文件》第 II 编），特别规定各成员国在提名理事会独立主席职位候选人员时应考虑的资质；

进一步回顾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第 1/2008 号决议中通过的《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简称“《近期行动计划》”）规定，大会将以“独立审查”的形式对《近期行动计划》2015 年实施进展进行评估；理事会在第一四八届会议（2013 年 12 月 2—6 日，罗马）上，批准了“对治理改革的独立审查”安排，以评估《近期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考虑到理事会在第一五一届会议（2015 年 3 月 23—27 日，罗马）及大会在三十九届会议（2015 年 6 月 6—13 日，罗马）上，批准了《粮农组织治理改革独立审查最终报告》，并根据其中所提建议提出了相关行动，包括关于理事会独立主席资质的建议 6；

1. **修正**第 9/2009 号决议第 2 段，具体如下⁴⁵：

“2. 在理事会独立主席一职的提名过程中，成员国应考虑到主席应具备的资质，包括行事客观，保持对政治、社会和文化差异的敏感度，在本组织工作相关领域内具备适当工作经验，并了解粮农组织领导机构的运作机制”；

2. **申明**除上述修正外，第 9/2009 号决议全部内容仍然适用。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 条第 6 款(a)项拟议修正案⁴⁶

81. 大会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⁴⁵ 新增内容使用楷体和下划线标注。

⁴⁶ C 2017/LIM/15；C 2017/PV/7；C 2017/PV/8

第 14/2017 号决议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V 条第 6 款(a)项修正案

大会

认识到进一步利用现代技术和信息技术，包括采取节纸型方法，将帮助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法定机构及其他机构提升工作效率；

确认可通过粮农组织成员门户网站以安全、有密码保护和基于网络的方式获取粮农组织所有六（6）种官方语言的文件、声明及其他会议信息；

注意到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〇四届会议（2017 年 3 月 13—15 日，罗马）对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V 条拟议修正案的意见；

考虑到理事会第一五六届会议（2017 年 4 月 24—28 日，罗马）批准了拟议修正案；

1. **决定**通过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V 条第 6 款(a)项修正案，内容如下：

“第 XXV 条

理事会会议

6.

(a) 总干事经与理事会主席磋商，并考虑到任何成员国或准成员在其资格范围内所提出的建议，应准备一个暂定议程，并于会议开始前至少六十天通过航空发送给各成员国和准成员。会议文件应与暂定议程一起或在其后尽快予以分发。”

2. **进一步决定**每当粮农组织《总规则》或领导或法定机构《议事规则》提及信件和会议相关文件的发送、分发或传达，或涉及粮农组织信息传送的任何程序性步骤时，所提内容应包括通过电子方式传播，包括在指定平台上传以及利用可广泛获取的现代信息技术的其他手段。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

其他章程和法律事项

粮农组织《章程》－联合国条约科归档和记录请求⁴⁷

82. 大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⁴⁷ C 2017/LIM/9；C 2017/PV/7；C 2017/PV/8

第 15/2017 号决议

粮农组织《章程》在联合国秘书处归档和记录

大会，

忆及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在第一〇二届会议（2016年3月14—16日）上审议了联合国条约科提出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2条对粮农组织《章程》进行记录和归档的要求，建议大会应通过理事会授权总干事将粮农组织《章程》转交至联合国条约科用于上述目的；

注意到理事会在第一五四届会议（2016年5月30日—6月3日）上批准了章法委第一〇二届会议报告，特别建议大会授权总干事将粮农组织《章程》及相关文书转交至联合国条约科归档并记录，随后作为联合国条约汇编出版；

授权总干事将粮农组织《章程》及相关文书转交至联合国条约科，便于后者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2条进行归档和记录，及随后作为联合国条约汇编出版。

（2017年7月7日通过）

行政管理和财务事项

2014年和2015年审定账目⁴⁸

83. 大会注意到《粮农组织2014年和2015年审定账目》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2014年的结果和官方账目由财政委员会第一六〇届会议（2015年11月）和理事会第一五三届会议（2015年11/12月）审查。2015年的结果和官方账目由财政委员会第一六四届会议（2016年11月）和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2016年12月）进行审查。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第 16/2017 号决议

粮农组织 2014 年审定账目

大会，

审议了理事会第一五三届会议报告，

审查了粮农组织2014年审定账目及外聘审计员的相关报告，

通过粮农组织2014年审定账目。

（2017年7月7日通过）

⁴⁸ C 2017/5 A； C 2017/5 B； C 2017/6 A； C 2017/6 B； C 2017/LIM/3； C 2017/PV/6； C 2017/PV/8

第 17/2017 号决议
粮农组织 2015 年审定账目

大会，

审议了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报告，

审查了粮农组织2015年审定账目及外聘审计员的相关报告，

通过粮农组织2015年审定账目。

（2017年7月7日通过）

2018 - 19 年会费分摊比例⁴⁹

84. 大会注意到，理事会在其第一五六届会议上建议，粮农组织2018—19年拟议的会费分摊比例，应依据联合国为该两年确定的2017年执行的分摊会费比例得出。

85. 大会随后通过以下决议：

第 18/2017 号决议
2018 - 19 年会费分摊比例

大 会

注意到理事会第一五六届会议的建议；

确认粮农组织和以往一样应采用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并按粮农组织成员数进行调整；

决定粮农组织 2018—19 年会费分摊比例应直接依据 2017 年执行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得出；

通过本报告附录 M 所列比例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执行。

（2017年7月7日通过）

**欧洲联盟对其加入本组织
而产生的行政开支及其他费用的付款⁵⁰**

86. 大会确定欧洲联盟应一次性支付573,823欧元，支付因其加入本组织而产生的2018—19两年度行政开支及其他费用。

⁴⁹ C 2017/INF/7；C 2017/LIM/6；C 2017/PV/6；C 2017/PV/8

⁵⁰ C 2017/LIM/7；C 2017/LIM/23；C 2017/PV/6；C 2017/PV/8

87. 与以往两年度一样，建议欧洲联盟把应付款额归入总干事根据《财务条例》第6.7条设立的信托基金或特别基金。

其他行政和财务事项⁵¹

88. 大会审议并批准了财政委员会第一六七届会议提交的本报告附录N所列关于拟议修订的职工福利基金供资机制的第19/2017号决议。

任命和选举

任命理事会独立主席⁵²

89. 大会讨论了理事会独立主席职位的六项提名。

90. 大会任命 Khalid Mehboob 先生（巴基斯坦）担任理事会独立主席。

第 20/2017 号决议

任命理事会独立主席

大会，

考虑了有关理事会独立主席的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II 条的内容，以及关于理事会独立主席的第 9/2009 号决议⁵³；

鉴于需要维护理事会独立主席作用的独立性和责任性：

1. **宣布**任命 Khalid Mehboob 先生担任理事会独立主席，任期截至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2019 年 6 月）；
2. **决定**理事会独立主席职位的任命条件如下：
 - a) 独立主席要在罗马参加理事会、大会、财政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而且一般每年应在罗马居住至少六至八个月；
 - b) 独立主席将获得相当于 23 831 美元的年度津贴；
 - c) 独立主席[在罗马期间和]因履行职责而出差期间，其每日津贴按适用的标准每日生活津贴乘以 140%支付；
 - d) 独立主席因履行职责而出差期间，其差旅费将由本组织支付；
 - e) [独立主席在罗马或在旅行期间履行其职责时，将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计划，每年总计 3,336.48 美元的参保费用由本组织承担；]
 - f) 将向独立主席提供秘书处服务，以协助其履行各项职责；
 - g) 独立主席提出的口译服务请求，将视可获资源情况予以提供；
 - h) 独立主席在履行其职责期间，将获得其所需的办公室、设备和用品；

⁵¹ C 2017/LIM/19；C 2017/PV/6；C 2017/PV/8

⁵² C 2017/9；C 2017/LIM/18；C 2017/LIM/23；C 2017/PV/7；C 2017/PV/8

⁵³ 《基本文件》第 II 编，E 节

- i) 独立主席在履行其职责期间，将得到协助以办理必要的行政手续，获取在罗马停留或旅行所需的证件。

3. **决定**本决议的执行方式由独立主席和粮农组织商定。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

选举理事会成员⁵⁴

91. 大会选举以下成员国为理事会成员：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区域（席位）	成员
欧洲（2）	1. 爱沙尼亚 2.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	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区域（席位）	成员
非洲（4）	1. 阿尔及利亚 2. 佛得角 3. 喀麦隆 4. 南非
亚洲（3）	1. 印度 2. 巴基斯坦 3. 泰国/马来西亚 ⁵⁵
欧洲（4）	1. 保加利亚 2. 芬兰 3. 意大利 4. 西班牙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	1. 厄瓜多尔
近东（3）	1. 阿富汗 2. 埃及 3. 沙特阿拉伯
北美（0）	
西南太平洋（1）	1. 澳大利亚

⁵⁴ C 2017/11 Rev.1; C 2017/LIM/18; C 2017/LIM/23; C 2017/PV/7; C 2017/PV/8

⁵⁵ 泰国从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获得该席位。马来西亚将在剩余任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代替泰国。

2018 年 7 月 1 日至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 (2019 年 6 月)

区域 (席位)	成员
欧洲 (2)	1. 奥地利 2. 法国

2018 年 7 月 1 日至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 (2021 年 6 月)

区域 (席位)	成员
非洲 (3)	1. 刚果 2. 赤道几内亚 3. 南苏丹
亚洲 (6)	1. 中国 2. 日本 3. 菲律宾/缅甸 ⁵⁶ 4. 韩国 5. 斯里兰卡 6. 越南/印度尼西亚 ⁵⁷
欧洲 (3)	1. 爱沙尼亚 2. 俄罗斯联邦 3.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3)	1. 尼加拉瓜 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 智利/秘鲁 ⁵⁸
近东 (1)	1. 约旦
北美 (0)	
西南太平洋 (0)	

任命粮农组织大会参加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⁵⁹

92. 大会根据联合国职工联合养恤金条例第 6(c)条, 任命职工养恤金委员会下述时期四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 具体如下:

2017 年 7 月 6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员 Saadia Elmubarak Ahmed Daak 女士
苏丹常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⁵⁶ 菲律宾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该席位。缅甸将在剩余任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 代替菲律宾。

⁵⁷ 越南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该席位。印度尼西亚将在剩余任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 代替越南。

⁵⁸ 智利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获得该席位。秘鲁将在剩余任期 (从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至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 代替智利。

⁵⁹ C 2017/10 Rev.1; C 2017/PV/6; C 2017/PV/8

2017 年 7 月 6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员 Anton Mina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常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员 Antonio Otávio Sá Ricarte 先生
巴西常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候补成员 Vlad Mustaciosu 先生
罗马尼亚常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2019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员 Alice Gisèle Sidibe-Anago 女士
布基纳法索常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候补成员 Shahin Ghorashizad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粮农组织副代表/临时代办

其他事项**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⁶⁰**

93. 大会决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于2019年6月22—29日在罗马召开。

对粮农组织颁奖仪式的审查 ⁶¹

94. 大会注意到对粮农组织颁奖仪式（此前为粮农组织大会暂定议程中的常设议题）自 2015 年 11 月首次采用新做法的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建议继续执行新的活动安排方式。

⁶⁰ C 2017/PV/6; C 2017/PV/8

⁶¹ C 2017/34; C 2017/PV/6; C 2017/PV/8

附录 A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

开幕事项

1.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2. 任命总务委员会和证书委员会
3.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4. 接纳观察员

任命和选举

5. 任命理事会独立主席
6. 选举理事会成员
7. 任命粮农组织大会参加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实质性和政策事项

8. 审议粮食和农业状况

A. 各区域会议

9. 下列会议提出的区域和全球政策及管理事项：
 - 9.1 第二十九届非洲区域会议
(2016 年 4 月 4—8 日, 科特迪瓦阿比让) 报告
 - 9.2 第三十三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2016 年 3 月 7—11 日, 马来西亚布城) 报告
 - 9.3 第三十届欧洲区域会议
(2016 年 5 月 4—6 日, 土耳其安塔利亚) 报告
 - 9.4 第三十四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3 月 3 日, 墨西哥墨西哥城) 报告
 - 9.5 第三十三届近东区域会议
(2016 年 5 月 9—13 日, 意大利罗马) 报告
 - 9.6 第四届北美非正式区域会议
(2016 年 3 月 21—22 日, 加拿大渥太华) 意见

B. 各技术委员会

10. 下列报告中提出的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
 - 10.1 农业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 年 9 月 26—30 日) 报告
 - 10.2 商品问题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6 年 10 月 4—6 日) 报告

10.3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2016 年 7 月 11—15 日）报告

10.4 林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2016 年 7 月 18—22 日）报告

C.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1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2015 年 10 月 12—15 日）和第四十三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17—21 日）报告

D. 其他实质性和政策事项

12. 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
13. 联合国营养行动十年实施和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后续行动进展报告
14.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展报告
15.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六届例会
（2017 年 1 月 30 日—2 月 3 日）报告
16.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部门主流工作的成果
17. 国际年和国际日：
- 17.1 对“2015 国际土壤年”的评价
- 17.2 对“2016 国际豆类年”的评价
- 17.3 “2020 国际植物健康年”提案
- 17.4 “2022 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提案
- 17.5 “国际驼科动物年”提案
- 17.6 “世界蜜蜂日”提案
- 17.7 “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国际日”提案
- 17.8 “世界豆类日”提案
- 17.9 拟以设立“世界食品安全日”
18. 联合国/粮农组织合办的世界粮食计划署
19. 2018—19 两年度主题

计划和预算事项

20. 2014—15 年计划执行报告
21. 2017 年计划评价报告
22. 经审查的《战略框架》
23. 《2018—21 年中期计划》与《2018—1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预算水平决议草案）

治理、法律、行政管理及财务事项

A. 治理事项

- 24. 落实粮农组织治理改革行动
- 25. 对本组织总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技术能力的独立评估

B. 章程和法律事项

- 26. 《基本文件》修正案
 - 26.1 对大会第 9/2009 号决议第二段有关理事会独立主席资格的修正案（大会决议草案）
 - 26.2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V 条第 6(a)款修正案
- 27. 其他章程和法律事项
 - 27.1 粮农组织《章程》一联合国条约科提出的归档和记录请求

C. 行政管理和财务事项

- 28. 2014 年和 2015 年审定账目（决议草案）
- 29. 2018—19 年会费分摊比例（决议草案）
- 30. 欧洲联盟对因其加入本组织而产生的行政开支及其他费用的付款
- 31. 其它行政和财务事项
 - 31.1 职工商店账目—职工福利基金（决议草案）

其他事项

- 32.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 33. 其他事项
 - 33.1 麦克杜格尔纪念演讲
 - 33.2 对粮农组织颁奖仪式的审查
 - 33.3 悼念

附录 B

文件清单

C 2017/1 Rev.1	暂定议程
C 2017/2	粮食和农业状况：气候变化、农业和粮食安全
C 2017/3	《2018—21 年中期计划》及《2018—1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C 2017/3-WA11	网络版附件 11：结果框架：2014—17 年与 2018—21 年对比
C 2017/3-WA12	网络版附件 12：计划内会议
C 2017/3 号文件— 情况说明之一	情况说明之一—技术能力优先重点及资源划拨，包括自愿捐款的机会
C 2017/3 号文件— 情况说明之二	情况说明之二—去重点计划领域
C 2017/3 号文件— 情况说明之三	情况说明之三—粮农组织的语言服务
C 2017/3 号文件— 情况说明之四	情况说明之四—有关把 2016—17 年预算拨款未支出余额一次性结转至发展融资活动特别基金的提案
C 2017/4	2017 年计划评价报告
C 2017/5 A	粮农组织 2014 年审定账目
C 2017/5 B	粮农组织 2014 年审定账目第二部分—外聘审计员的审计报告
C 2017/6 A	粮农组织 2015 年审定账目
C 2017/6 B	粮农组织 2015 年审定账目第二部分—外聘审计员报告
C 2017/7 Rev.1	经审查的《战略框架》
C 2017/8	2014—15 年计划执行报告
C 2017/8 WA3	网络版附件 3：计划外和被取消的会议
C 2017/8 WA4	网络版附件 4：区域活动结果
C 2017/8 WA5	网络版附件 5：对照成果及产出指标取得的成绩
C 2017/9	任命理事会独立主席
C 2017/10 Rev.1	任命粮农组织大会参加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C 2017/11 Rev.1	选举理事会成员
C 2017/12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安排
C 2017/13 Rev.1	接纳国际组织的代表和观察员参加会议
C 2017/13 Add.1	接纳国际组织的代表和观察员参加会议—增补

C 2017/14	第二十九届非洲区域会议（2016 年 4 月 4—8 日，科特迪瓦阿比让）报告
C 2017/15	第三十三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2016 年 3 月 7—11 日，马来西亚布城）报告
C 2017/16	第三十届欧洲区域会议（2016 年 5 月 4—6 日，土耳其安塔利亚）报告
C 2017/17	第三十四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2016 年 2 月 29 日—3 月 3 日，墨西哥墨西哥城）报告
C 2017/18	第三十三届近东区域会议（2016 年 5 月 9—13 日，意大利罗马）报告
C 2017/19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12—15 日，罗马）报告
C 2017/20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17—21 日，罗马）报告
C 2017/21	农业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2016 年 9 月 26—30 日，罗马）报告
C 2017/22	商品问题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4—6 日，罗马）报告
C 2017/23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2016 年 7 月 11—15 日，罗马）报告
C 2017/24	林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2016 年 7 月 18—22 日，罗马）报告
C 2017/25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六届例会（2017 年 1 月 30 日—2 月 3 日）报告
C 2017/26	粮农组织技术能力独立评估
C 2017/26 Sup.1	粮农组织技术能力独立评估—管理层意见
C 2017/27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期报告
C 2017/28	对“2015 国际土壤年”的评价
C 2017/29	对“2016 国际豆类年”的评价
C 2017/30	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
C 2017/31 Rev.1	实施粮农组织治理改革行动
C 2017/32	联合国营养行动十年实施工作及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后续行动进展报告
C 2017/3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成果：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部门主流工作
C 2017/34	审查粮农组织颁奖典礼
C 2017/35 Rev.1	2018—19 两年度主题—气候变化及其对粮农组织工作和活动的影响

C 2017 INF 系列

C 2017/INF/1 Rev.1	暂定时间表
C 2017/INF/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C 2017/INF/3	总干事讲话
C 2017/INF/4	交由总干事保存的多边条约
C 2017/INF/5	麦克杜格尔纪念演讲
C 2017/INF/6	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成员资格通知书
C 2017/INF/7	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本年度会费缴纳和拖欠款情况
C 2017/INF/8	粮农组织有关宣布并实施“国际年”活动的政策
C 2017/INF/9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向经社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提交的《2015 年度报告》
C 2017/INF/10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向经社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提交的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C 2017/INF/11	教皇方济各陛下致辞

C 2017 LIM 系列

C 2017/LIM/1	第四届北美非正式区域会议（2016 年 3 月 21—22 日，加拿大渥太华）报告
C 2017/LIM/2	2014—15 年计划执行报告
C 2017/LIM/3	粮农组织 2014 年和 2015 年审定账目（决议草案）
C 2017/LIM/4 Rev.1	《2018—21 年中期计划》与《2018—1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决议草案）
C 2017/LIM/5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相关安排（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C 2017/LIM/6	2018-19 年会费分摊比例（决议草案）
C 2017/LIM/7	欧洲联盟支付因其加入本组织而产生的行政和其他开支
C 2017/LIM/8	对大会第 9/2009 号决议第 2 段关于理事会独立主席资格的修正（决议草案）
C 2017/LIM/9	粮农组织《章程》在联合国秘书处归档和记录（决议草案）
C 2017/LIM/10	国际植物健康年（决议草案）
C 2017/LIM/11	“世界蜜蜂日”庆祝活动（决议草案）
C 2017/LIM/12	“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际日”庆祝活动（决议草案）
C 2017/LIM/13	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决议草案）
C 2017/LIM/14	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

C 2017/LIM/15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 条第 6 款(a)项修正案（决议草案）
C 2017/LIM/16	国际驼科动物年（决议草案）
C 2017/LIM/17	“世界豆类日”庆祝活动（决议草案）
C 2017/LIM/18	总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报告
C 2017/LIM/19	职工商店账目—职工福利基金（决议草案）
C 2017/LIM/20	经审查的《战略框架》
C 2017/LIM/21	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C 2017/LIM/22 Rev.1	“世界食品安全日”庆祝活动（决议草案）
C 2017/LIM/23	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
C 2017/LIM/24 Rev.1	证书委员会第二次报告

C 2017 网络版文件

代表和观察员临时名单
与会者须知
全体会议组织工作指南

C 2017 REP 系列

C 2017/REP/1 至 8、19、 24 和 26 至 33	全会报告草案
C 2017/I/REP/9 至 18	第一委员会报告草案
C 2017/II/REP/20 至 23	第二委员会报告草案

C 2017 PV 系列

C 2017/PV/1 至 8	全会逐字记录
C 2017/I/PV/1 至 6	第一委员会逐字记录
C 2017/II/PV/1 至 4	第二委员会逐字记录

C 2017 DJ 系列

C 2017/DJ/1 至 7	大会日刊
C 2017/DJ/Announcements	

附录 C

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

1. 范围和宗旨

1.1 本准则属自愿性质，适用于因商业目的在海洋或内陆水域所捕野生鱼类（无论是否经加工）的渔获登记制度。

1.2 制定本准则时，承认所有符合相关国际法和《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等其他国际文书的可用手段，都应用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渔获登记制度以船旗国对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负有主要责任为基础，并对港口国措施及其他措施形成了重要补充。

1.3 本准则的宗旨在于协助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制定并实施新的渔获登记制度，或协调统一或审查现行渔获登记制度。

1.4 各国应在实施渔获登记制度时充分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同时把第 7 段纳入考量。

1.5 鼓励各国和相关政府或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及金融机构向发展中国家单独或协调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及培训，以落实准则宗旨、支持其有效实施，特别是电子渔获证书的发放工作。

1.6 渔获登记制度应说明小规模渔业的需要和特殊要求。

2. 定义

在本准则中：

2.1 “渔获登记制度”指主要旨在协助确定供应链各环节鱼类的渔获来源是否符合依据相关国际义务所确立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养护与管理适用措施的体系，英文简称“CDS”。

2.2 “渔获证书”指经主管部门认证的某一货物批次所附正式文件，供应链各环节可借此得到鱼类相关准确且可验证的信息。

2.3 “鱼类”指所有野生捕捞的水生生物资源（无论是否经加工）。

2.4 “货物批次”指某一出口商在同一时间发往同一收货方的鱼类，或由单一运输文件所涵盖的从出口方发往收货方的鱼类。

2.5 “渔船”指所有用于、装备用于或意在用于捕鱼或捕鱼相关活动的任何规格船舶，包括支持船、鱼类加工船、转运船以及装备用以运送渔产品的运输船，集装箱船除外。

2.6 “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指粮农组织 2001 年《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第 3 段所规定的活动，英文简称“IUU 捕鱼”。

2.7 “上岸卸鱼”指鱼类从船舶到港口码头或自由贸易区的初次移动，即便随后再转移至另一艘船舶。在港口把鱼类从船舶卸载或转移至集装箱为上岸卸鱼。

2.8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指有权限制定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由政府间渔业组织或（酌情包括）安排，英文简称“RFMO/A”。

2.9 “供应链”指参与鱼类生产和流通的一系列流程，从捕捞到终端市场的进口点，包括上岸卸鱼、转运、再出口、加工和运输等环节。

2.10 “转运”指之前从未上岸卸载过的鱼类在海上或港口从一艘船直接转移至另一艘船。

3. 基本原则

本准则所依据原则是渔获登记制度应：

- 3.1 遵守相关国际法规定；
- 3.2 不会对贸易设置不必要的壁垒；
- 3.3 承认等效性；
- 3.4 基于风险；
- 3.5 可靠、简洁、明确、透明；
- 3.6 若可能，则采用电子格式。

4. 基本原则的运用

第 3 段所列原则的运用应遵循下列指导：

- 4.1 采取的任何措施应符合国际法，尤其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应考虑到《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 4.2 为避免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壁垒，渔获登记制度应明确界定其目标，应选择对贸易限制性最低的措施来实现目标，并在设计时尽量减少对受其要求影响的各方所造成的负担。渔获登记制度应无歧视应用，并按 4.5 段予以通报；
- 4.3 各种不同渔获登记制度若产生相同结果，就实现《准则》目标而言其等效性得到承认。此外，还应考虑现有登记制度；

4.4 应尽力确保只有在渔获登记制度能有效阻止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所获产品进入供应链的情况下才予以施行。为此，应在有效渔业管理系统框架内实施渔获登记制度。渔获登记制度的设计与实施应以风险分析为依据，并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对相关种群与市场造成的风险相吻合。风险评估应包括：

- (a) 以透明方式系统性确定风险，并实施所有必要措施限制对风险的暴露程度。这包括各项活动，诸如收集数据和信息、分析和评估风险、制定和采取包括定期监测与审查在内的各项行动；
- (b) 尤其考虑在鱼类种群、船队、地理区域或渔场内能对管理和控制措施、渔民收入和生计、市场及其他相关因素造成负面影响的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活动；
- (c) 考虑相关船舶或船队是否悬挂了未落实相关国际义务和准则的国家船旗；
- (d) 在某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制定渔获登记制度的情况下，由于其现行养护和管理措施系统的潜在缺口，包括现行监测、监控和监督措施的有效性问题的，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同时还要考虑渔获登记制度应对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风险的能力问题。

4.5 为提高供应链和市场的透明度，渔获登记制度应确保供应链各环节的信息准确、可验证。为确保渔获登记制度可靠、简明、清晰、透明：

- (a) 渔获证书应易用并包含相关、必要和易于获取的可验证信息；
- (b) 拟议措施应予以宣传并应在通过之前提供合理的评议期。已获通过的措施应在相关网站上公布¹。此类通知应包括解释如何处理国内产品和进口产品以确保公平性。

4.6 应采用安全电子系统降低伪造风险。该系统应：

- (a) 作为主管部门发放、验证渔获证书的一个机制，并用于储存渔获证书数据和供应链数据供验证信息；
- (b) 确保通过相关国家的合作提供整个供应链的准确、可验证信息；
- (c) 以商定的国际信息交换和数据管理标准和格式为基础，确保其各个部分的互操作性；
- (d) 灵活、易用、尽量减少对用户的负担。应考虑上传扫描文件、打印文件、取消文件及数据查询等各项常用功能；
- (e) 采用登录和密码或其他适当措施来实现安全访问；
- (f) 确定数据输入和验证的作用与责任，规定系统的哪些部分、功能或层级可供各用户或用户组访问；

¹ 在本准则范围内，此类通报至少应在提议或实施某一措施的国家网站以及世贸组织和粮农组织网站上予以公布。

- (g) 促进记录流程展开；
- (h) 为信息要求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 (i) 保证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及实施安全电子系统。

5. 合作与通报

5.1 当所有相关国家都在该制度内开展合作时，渔获登记制度产生最佳效益。各国应在风险评估举措及成本效益考虑基础上寻求在制定和实施渔获登记制度时实现广泛的多边参与。最好建立多边或区域渔获登记制度。

5.2 各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在渔获登记制度的制定、实施和行政管理工作中开展合作。此类合作应旨在：

- (a) 确保风险评估基于明确的客观标准；
- (b) 确保进口鱼类的渔获来源遵循相关法律规定；
- (c) 推动鱼类进口以及对渔获证书要求的验证；
- (d) 促进建立信息交流框架。

5.3 渔获证书接受与否取决于验证国的通报，以证明：

- (a) 出口国已就法律、法规以及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实施、控制和执行确立了该国渔船必须予以遵守的国家性安排；
- (b) 出口国主管部门获得授权证明渔获证书中所含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并可应进口国要求对此类证书进行验证。通报还应包括确认并联络上述主管部门的必要信息。若通报所提供的信息不完整，进口国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立即向渔获证书的认证国指出所缺内容，并要求认证国尽快重新提供通报。

参与渔获登记制度供应链各环节的所有国家应指定一个主管部门，确保供应链具备准确、可验证信息。

6. 建议功能与标准

6.1 渔获登记制度应基于明确界定的目标，推动决定所需可追溯性和功能水平。制度设计应旨在实现其目标并尽量减轻使用者负担。

6.2 渔获登记制度应明确规定相关物种和种群及可适用的产品类型，以及与该制度相关的免除情况，同时列出所有适用的《协调制度》分类。

6.3 在渔获登记制度认证流程中，应根据相关国家和国际法律、多边措施、文书和义务，充分承认相关国家在对捕捞作业进行授权、监测和控制，对渔获、上岸卸鱼、贸易进行验证方面所发挥各种作用。对渔获登记信息的认证应由某个主管部门进行。根据具体渔业情况，所有相关国家均可参加对渔获登记信息的验证。进口国可要求渔获登记信息认证部门进行验证。

6.4 渔获登记制度应要求采用唯一、安全的文件编号。若涉及批次分割或加工产品，应提供与原渔获证书之间的明确关联，方便进口国予以验证。

6.5 建立渔获登记制度时，应适当考虑：

- (a) 适用的监测、控制和监视要求；
- (b) 信息交换和数据保密的相关标准；
- (c) 使用能推动渔获登记制度高效、有效运作的必要工作语言；
- (d) 针对不同用户群体制定使用手册并提供适当培训，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6.6 渔获登记制度的核心信息内容列于附件。为确保捕捞与产品之间的联系，应酌情纳入供应链各环节信息。在特定情况下，渔获登记制度可根据需要加入更多信息，以实现其目标。

7.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7.1 各国应充分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确保这些国家有能力落实准则。

7.2 为此，各国可直接或通过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在内的国际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加强这些国家开展以下活动的的能力：

- (a) 制定、落实并完善切实有效的渔获登记制度；
- (b) 为渔获登记制度制定适当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 (c) 加强必要的组织机构和基础设施，确保渔获登记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 (d)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为渔获登记制度开展机构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包括监测和监管能力以及培训能力；
- (e) 参加国际组织。

7.3 各国可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评估发展中国家落实本准则的特殊需求，包括第 7.2 段中明确的援助需求。

7.4 各国可合作建立适当供资机制，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准则。相关机制可专门用以应对第 7.2 段明确的援助需求。

7.5 各国可成立特设工作组，就建立供资机制定期报告并提出建议。

7.6 为本准则所设定目标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以及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合作方式可包括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南南合作。

附 件**渔获证书信息内容及供应链各环节其他信息**

1. 在考虑渔获证书应包含的数据信息时，应充分考虑到相关渔业、风险评估结果、渔获登记制度的目的以及供应链的复杂性。核心内容包括：
 - (a) 唯一、安全的文件识别
 - (b) 捕捞及上岸卸鱼信息（渔船或船组（小规模渔业）、种类、捕捞区域、上岸卸鱼信息等）
 - (c) 如适用，海上或港口转运信息（供体船及接受船、地区、日期）
 - (d) 出口产品说明（产品类型、重量）
 - (e) 验证渔获证书发证机关，包括联系方式
 - (f) 出口商身份及联系方式
 - (g) 进口商身份及联系方式
 - (h) 出口及运输详细情况
2. 除上述核心内容外，专门针对转口贸易和加工所需内容如下：
 - (a) 与原始渔获证书的联系
 - (b) 进口产品说明
 - (c) 转口或加工产品说明
 - (d) 验证转口或加工声明的发证机关，酌情包括联系方式

附录 D

第 3/2017 号决议

重申关于落实《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国际承诺

大会，

忆及《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全球行动计划》）和《因特拉肯宣言》，视其为国际社会努力管理和保护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并确保公平合理利用以实现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大事件；

欢迎《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强调其对确定和应对动物遗传资源管理方面新出现问题和趋势的重要意义；

确认《全球行动计划》是一份有力文书，继续成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应对此类新出现问题和趋势的主要框架；

认可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与全球相关文书和框架，特别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他相关文书和框架之间具有重要联系；

提请成员：

- **制定或加强**动物遗传资源管理方面的国家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推动落实《全球行动计划》；
- **继续或加强**动物遗传资源的特性描述、清查和监测工作；
- 将动物遗传多样性**纳入**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规划或其他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中，发挥其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潜力；
- 采取各类措施**应对**动物生产可用自然资源基础不断萎缩的挑战，酌情包括：针对家畜生产以及利用相关土地的品种特别是当地改良品种，完善土地利用规划，减少生境丧失；促进土著人民和畜牧养殖社区享有领地、土地和自然资源方面的权利；加强当地改良品种在可持续土地管理方面的作用；推动参与动物遗传资源管理的利益相关者与自然保护区之间的合作；
- 通过推广妥当的育种和饲养方法来控制加剧动物遗传资源多样性侵蚀的因素以及通过着力改善动物健康并着重降低动物死亡率，**保护**动物遗传资源基础；
- 通过更好地宣传和提高家畜系统所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经济价值以及通过开发基于结果的激励体系，**支持**家畜系统持续提供生态系统服务，重点关注养殖户，特别是小规模养殖户和牧民饲养的当地改良品种；

- 在国内获取和利益分享立法方面，**考虑**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分部门的突出特点，酌情顾及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国际动态。

要求粮农组织：

- **继续**监测动物遗传资源管理方面现有及新出现的挑战，并通过进一步加强和开发驯养动物多样性信息系统，将其打造成全球动物遗传资源沟通工具和信息交流中心机制等手段，推动《全球行动计划》下有关此类问题的报告进程；
- 结合动物遗传资源管理方面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审查**《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进展及其意义和导向；
- **继续**编制技术准则和工具以支持落实《全球行动计划》，包括解决新出现的问题；
- **确保**本组织总部、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各相关部门在粮农组织战略目标范畴内积极参与和协调推动动物遗传资源工作；
- **进一步支持**制定和实施措施和工具以推动生物多样性纳入畜牧部门主流工作，从而支持各国转向可持续的粮食和农业系统；
- **支持**能力发展，特别侧重发展中国家，并在综合落实《全球行动计划》所需的各个领域特别是新技术领域开展合作；
- **继续**筹集预算外资金以支持落实《全球行动计划》，并**鼓励**捐助者为落实工作提供支持。

呼吁各合作伙伴和利益相关者，包括捐助者、学术机构、研究机构、土著人民、牧民及其他畜牧养殖社区、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动物育种者、私营部门实体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者，开展合作落实《全球行动计划》。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

附录 E

第 4/2017 号决议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大会，

审议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报告；

强调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与相关全球文书和框架，特别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巴黎协定》、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之间具有重要联系；

确认遗传委在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动物、森林、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及各项报告后续进程中所开展重要工作；

进一步确认遗传委《全球行动计划》作为旨在加强国家、区域、全球层面粮食和农业植物、动物、水生遗传资源管理的国家行动框架的重要意义；

欢迎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报告及其后续行动；

认可遗传委在实施其《全球行动计划》背景下，在制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开展的重要工作；

进一步认可遗传委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领域的能力及粮农组织在该领域的技术能力，因此**确认**遗传委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涉及遗传多样性的具体目标 2.5 过程中的重要伙伴；

最后忆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能够对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发挥作用；

提请各成员：

- 酌情将遗传委《全球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纳入**本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2，特别是具体目标2.5，以及其他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优先重点工作；
- 在寻求各种来源，包括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展望 2020”及其他供资机制和模式的供资时，根据本国优先重点酌情**考虑**制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供资提案；
- 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纳入**有关农业、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和营养及其他相关领域的政策、计划及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主流**工作。

要求粮农组织：

- **继续**寻求预算外资金，酌情包括私营部门的资金，用以支持实施遗传委《全球行动计划》，并**鼓励**捐助者为实施这些行动计划提供支持，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涉及遗传多样性的具体目标2.5的全球努力的一部分；
- 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进一步纳入**其《战略框架》，以反映出此类资源对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促进可持续农业的贡献；
- **支持**发展中国家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能力发展工作，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 **支持**成员制定和实施由国家主导的区域或国际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项目，包括利用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他来源和供资机制，酌情包括私营部门所提供资源的项目；
-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各项计划和项目**主流工作**，具体通过促进农业所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生态农业、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
- **鼓励**其工作有助于实现与粮食安全和营养、可持续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利益相关方之间产生合力。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

附录 F
第 5/2017 号决议
国际植物健康年

大会，

注意到植物健康是地球上所有生命、生态系统功能和粮食安全的基础，也是地球上生命得以维持的关键；

认识到植物健康是实现农业可持续集约化以养活到 2050 年日益增加的全球人口的关键；

确认植物健康是应对人口不断增长压力的关键，并且认可、倡导和支持推进植物健康工作对于国际社会在稳定和可持续生态系统基础上为实现世界粮食安全保障植物资源至关重要；

认识到维持植物健康状况能够保护环境、森林和生物多样性免受植物有害生物和气候变化问题的影响，且有助于减少饥饿、营养不良和贫困；

忆及亟须提高认识，推动和促进对植物健康加以管理的行动，为实现商定的 2030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坚信该庆祝活动将打造一个平台，动员各方推动实施有利于保护和维持全球植物资源的活动，提高关于植物健康对解决饥饿、贫困和环境威胁等全球关切具有重要意义认识；

确认迫切需要促进公众认识健康植物对粮食安全和生态系统功能的重要性；

强调通过自愿捐款，包括私营部门自愿捐款，支付实施“国际植物健康年”活动所产生额外费用；

要求总干事将本决议转交联合国秘书长，以期提请联合国大会下届会议考虑宣布 2020 年为“国际植物健康年”。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

附录 G
第 6/2017 号决议
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

大会，

注意到捕捞和水产养殖作为人类活动能够提供优质食物，产生社会经济利益并有助于营养和粮食安全、减贫及农村发展；

认识到长期养护并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及海洋资源的**重要性**；

肯定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在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营养不良、贫困以及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方面所发挥相关作用，从而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14；

忆及粮农组织第三十四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2016 年 2 月 29 日—3 月 3 日，墨西哥）决定为确立“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而努力以及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五四届会议提出的赞同意见；

还忆及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赞同拟议的“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

确认迫切需要提高公众和政府对于落实具体公共政策和计划以可持续方式促进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重要性的认识，同时特别关注最脆弱的农村地区；

要求总干事将本决议转交联合国秘书长，以提请联合国大会考虑宣布 2022 年为“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

附录 H
第 7/2017 号决议
国际驼科动物年

大会，

注意到驼科动物是生活在全球最恶劣生态环境的数百万贫困家庭的主要生存手段，有助于战胜饥饿（可持续发展目标2）、减轻极端贫困（可持续发展目标1）、妇女赋权（可持续发展目标5）、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目标15）。

认识到驼科动物是南美洲广袤的安第斯高原以及非洲和亚洲大部分沙漠地区土著社区蛋白质、衣物纤维、农业生产用肥料的主要来源。

认识到驼科动物是南美洲独特的土著哺乳动物物种，象征了土著牧区祖辈的一个重要文化认同要素。

确认驼科动物能够在应对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特别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发挥重要作用，认可、宣传及支持推广其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对于依赖这些动物的社区生计至关重要；

忆及迫切需要使公众进一步认识到驼科动物对于粮食安全和生态系统功能的重要性，推进旨在改善驼科动物管理的各项行动，以利于实现商定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坚信该庆祝活动将打造一个平台，动员各方采取行动推动和实施有利于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驼科动物遗传资源的活动，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这些资源对于解决饥饿、贫困和环境威胁等全球关切问题的重要作用；

强调通过自愿捐款，包括私营部门自愿捐款，支付实施“国际驼科动物年”活动所产生额外费用。

要求总干事将本决议转交联合国秘书长，以期提请联合国大会下届会议审议宣布 2024 年为“国际驼科动物年”。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

附录 I
第 8/2017 号决议
“世界蜜蜂日”庆祝活动

大会，

考虑到急需解决全球授粉媒介多样性减少的问题以及急需消除其为农业可持续发展、人类生计和粮食供应带来的风险；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为促进可持续农业开展的授粉服务工作，以及粮农组织在促进和协调《生物多样性公约》2002 年确立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方面发挥的牵头作用；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2016 年 2 月发布的《授粉媒介、授粉和粮食生产专题评估》；

注意到全球农业系统依赖授粉服务，蜜蜂及其他授粉媒介对提高全球农业生产和产量作出了重大贡献，继而促进了农村创造就业；

注意到蜜蜂及其他授粉媒介对可持续粮食生产和营养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作出了重大贡献，由此为全球不断增加的人口促进了粮食安全，并推动了减轻贫困和消除饥饿；

注意到蜜蜂及其他授粉媒介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对生态系统健康作出的贡献，它们保障了生物多样性、物种和遗传多样性的状况，由此推动了利于生态且可持续的集约化粮食生产，并有助于适应气候变化；

对于蜜蜂及其他授粉媒介被各类因素危及，特别受到了土地利用变化、高强度农作方法和农药使用等人类活动的影响，还受到了威胁其生境、健康和发育的污染、病虫害和气候变化的影响，**表示关切**；

确认蜜蜂及其他授粉媒介涉及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层面，即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

认识到急需提高各级认识，推动和促进采取行动来保护蜜蜂及其他授粉媒介，从而促进其健康和发育，同时铭记加强授粉媒介服务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以及推动可持续农业、保护有限的自然资源和防止生物多样性流失的目标，还有助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众多其他层面；

认可国际社会举办“世界蜜蜂日”庆祝活动可以大力促进各级认识蜜蜂及其他授粉媒介的重要意义，并推动各项全球努力和集体行动来加以保护；

强调可以通过私营部门等提供的自愿捐款来负担落实世界蜜蜂日所开展活动的额外费用；

要求总干事将本决议转交联合国秘书长，以期提请联合国大会下届会议考虑宣布每年 5 月 20 日为“世界蜜蜂日”。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

附录 J**第 9/2017 号决议****“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际日”庆祝活动**

大会，

注意到捕鱼和水产养殖作为人类活动能够提供优质食物，产生社会经济利益并有助于营养和粮食安全、减贫及农村发展；

认识到长期养护及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和海洋资源**的重要性**；

深切关注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对长期养护及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继续构成严重威胁；

确认粮农组织为实现粮食安全和消除饥饿做出不懈努力，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活动，以实现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从而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目标 2 和目标 14；

欢迎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09 年 11 月 18—23 日，罗马）依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第 1 款批准的《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港口国措施协定》于 2016 年 6 月 5 日生效；

呼吁各国政府核准《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港口国措施协定》并承诺予以有效执行；

申明迫切需要提高公众和政府对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活动对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所造成威胁的认识，以及对于正在努力打击此类行为的认识，同时特别关注此类活动对依赖渔业资源为生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带来的负面影响；

忆及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批准了“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际日”提案；

注意到有关“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规定的协定》及其他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 2016 年联合国大会决议，对渔业委员会通过的“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际日”提案表示欢迎，同时鼓励粮农组织就此采取进一步措施；

要求总干事将本决议转交联合国秘书长，以期提请联合国大会审议宣布 6 月 5 日为“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际日”。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

附录 K
第 10/2017 号决议
“世界豆类日”庆祝活动

大会，

注意到小扁豆、大豆、豌豆和鹰嘴豆等豆类作物是世界各地人们植物性蛋白质和氨基酸的重要来源，同时也是动物的植物性蛋白来源；

忆及世界粮食计划署及其他粮食援助机构将豆类用作普通食品篮的关键构成部分；

希望引起人们重视豆类对可持续粮食生产所发挥的作用，以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

认识到豆类是具有固氮特性的豆科植物，有助于提高土壤肥力并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认识到世界各地卫生机构都建议将豆类作为健康膳食的组成部分，以应对肥胖问题并预防和管理慢性病，如糖尿病、冠心病以及癌症；

认识到豆类在推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潜力及其与目标 1、2、3、5、8、12、13 和 15 的特别相关性；

相信此类庆祝活动会创造一年一度的机会，鼓励开展豆类研究、提高全球豆类生产和豆类蛋白的有益消费、更好地利用粮食轮作，应对豆类贸易中的挑战；

确认需要提升公众对豆类营养益处的认识，推动可持续农业发展；

要求总干事将本决议转交联合国秘书长，以提请联合国大会下届会议审议宣布 2 月 10 日为“世界豆类日”。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

附录 L
第 11/2017 号决议
庆祝“世界食品安全日”

大会，

注意到没有食品安全就无法实现粮食安全，在食品供应链遍及全球背景下，任何食品安全事件都会在全球层面对公共卫生、贸易和经济产生负面影响；

注意到改善食品安全状况能够为贸易、就业和扶贫做出积极贡献；

忆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在制定国际食品标准以保护消费者健康并确保公平食品贸易过程中的主导作用，以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帮助各国开展能力建设以实施食品安全体系方面的牵头作用；

忆及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2014 年 11 月）《营养问题罗马宣言》重申，为改善饮食和营养，需要为食品安全和质量，包括合理施用农用化学品制定相关法律框架，具体做法是通过促进参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国际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的各项活动；

考虑到食源性负担流行病学参考小组 2007 年—2015 年开展的世卫组织全球食源性负担估算报告，该报告发现食源性疾病的全球负担相当沉重，影响到所有年龄个体，特别是五岁以下儿童以及生活在世界低收入地区的人们；

注意到各国应积极主动，保持警觉并定期更新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技术能力，同时应及时了解情况，确定会对食品安全带来影响的新挑战，包括分析检测领域的技术进步，以及食品掺假带来的影响和气候变化造成的后果；

认识到迫切需要提高各级认识，促进并推动全球食品安全行动，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的第一项具体目标：“消除饥饿，确保所有人，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包括婴儿，全年都有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

注意到国际社会庆祝“世界食品安全日”并得到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支持，将大大有助于提高各级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推动开展全球努力和集体行动，改善公共卫生并促进公平食品贸易；

强调应通过自愿捐款，包括私营部门自愿捐款，支付实施“世界粮食安全日”相关活动产生的额外费用；

邀请粮农组织成员与世卫组织相关理事机构代表开展联络，以便支持设立“世界食品安全日”的决议能够得以通过；

要求总干事在世卫组织相关理事机构通过相关决议后与世卫组织总干事联络，将本决议转交联合国秘书长，以提请联合国大会下届会议考虑宣布每年6月7日为“世界食品安全日”。

（2017年7月7日通过）

附录 M
2018 - 19 年会费分摊比例
(列出 2016 - 2017 年比例供对照)

	拟议比例 ¹	实际比例 ²
成员国	2018 - 19 年	2016 - 17 年
阿富汗	0.006	0.005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
阿尔及利亚	0.161	0.137
安道尔	0.006	0.008
安哥拉	0.01	0.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阿根廷	0.892	0.432
亚美尼亚	0.006	0.007
澳大利亚	2.337	2.074
奥地利	0.72	0.798
阿塞拜疆	0.06	0.04
巴哈马	0.014	0.017
巴林	0.044	0.039
孟加拉国	0.01	0.01
巴巴多斯	0.007	0.008
白俄罗斯	0.056	0.056
比利时	0.885	0.998
伯利兹	0.001	0.001
贝宁	0.003	0.003
不丹	0.001	0.001
玻利维亚	0.012	0.00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3	0.017
博茨瓦纳	0.014	0.017
巴西	3.823	2.934
文莱达鲁萨兰	0.029	0.026
保加利亚	0.045	0.047
布基纳法索	0.004	0.003
布隆迪	0.001	0.001

¹ 直接根据 2015 年 12 月 23 日联大第 70/245 号决议所通过的 2016—2018 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得出。

² 直接根据 2012 年 12 月 21 日联大第 67/238 号决议所通过的 2013—2015 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得出。

柬埔寨	0.004	0.004
喀麦隆	0.01	0.012
加拿大	2.921	2.985
佛得角	0.001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乍得	0.005	0.002
智利	0.399	0.334
中国	7.922	5.149
哥伦比亚	0.322	0.259
科摩罗	0.001	0.001
刚果	0.006	0.005
库克群岛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0.047	0.038
科特迪瓦	0.009	0.011
克罗地亚	0.099	0.126
古巴	0.065	0.069
塞浦路斯	0.043	0.047
捷克共和国	0.344	0.38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0.006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8	0.003
丹麦	0.584	0.675
吉布提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6	0.045
厄瓜多尔	0.067	0.044
埃及	0.152	0.134
萨尔瓦多	0.014	0.016
赤道几内亚	0.01	0.01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38	0.04
埃塞俄比亚	0.01	0.01
斐济	0.003	0.003
芬兰	0.456	0.519
法国	4.86	5.594
加蓬	0.017	0.02
冈比亚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8	0.007
德国	6.39	7.142

加纳	0.016	0.014
希腊	0.471	0.638
格林纳达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28	0.027
几内亚	0.002	0.001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圭亚那	0.002	0.001
海地	0.003	0.003
洪都拉斯	0.008	0.008
匈牙利	0.161	0.266
冰岛	0.023	0.027
印度	0.737	0.666
印度尼西亚	0.504	0.3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471	0.356
伊拉克	0.129	0.068
爱尔兰	0.335	0.418
以色列	0.43	0.396
意大利	3.748	4.449
牙买加	0.009	0.011
日本	9.681	10.834
约旦	0.02	0.022
哈萨克斯坦	0.191	0.121
肯尼亚	0.018	0.013
基里巴斯	0.001	0.001
科威特	0.285	0.273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3	0.002
拉脱维亚	0.05	0.047
黎巴嫩	0.046	0.042
莱索托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利比亚	0.125	0.142
立陶宛	0.072	0.073
卢森堡	0.064	0.081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3
马拉维	0.002	0.002
马来西亚	0.322	0.281
马尔代夫	0.002	0.001

马里	0.003	0.004
马耳他	0.016	0.016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2
毛里求斯	0.012	0.013
墨西哥	1.435	1.84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摩纳哥	0.01	0.012
蒙古	0.005	0.003
黑山	0.004	0.005
摩洛哥	0.054	0.062
莫桑比克	0.004	0.003
缅甸	0.01	0.01
纳米比亚	0.01	0.01
瑙鲁	0.001	0.001
尼泊尔	0.006	0.006
荷兰	1.482	1.654
新西兰	0.268	0.253
尼加拉瓜	0.004	0.003
尼日尔	0.002	0.002
尼日利亚	0.209	0.09
纽埃	0.001	0.001
挪威	0.849	0.851
阿曼	0.113	0.102
巴基斯坦	0.093	0.085
帕劳	0.001	0.001
巴拿马	0.034	0.026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04
巴拉圭	0.014	0.01
秘鲁	0.136	0.117
菲律宾	0.165	0.154
波兰	0.841	0.921
葡萄牙	0.392	0.474
卡塔尔	0.269	0.209
韩国	2.039	1.994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4	0.003
罗马尼亚	0.184	0.226
俄罗斯联邦	3.088	2.438

卢旺达	0.002	0.002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3	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1.146	0.864
塞内加尔	0.005	0.006
塞尔维亚	0.032	0.04
塞舌尔	0.001	0.001
塞拉利昂	0.001	0.001
新加坡	0.447	0.384
斯洛伐克	0.16	0.171
斯洛文尼亚	0.084	0.1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索马里	0.001	0.001
南非	0.364	0.372
南苏丹	0.003	0.004
西班牙	2.443	2.973
斯里兰卡	0.031	0.025
苏丹	0.01	0.01
苏里南	0.006	0.004
斯威士兰	0.002	0.003
瑞典	0.956	0.96
瑞士	1.14	1.04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4	0.036
塔吉克斯坦	0.004	0.003
泰国	0.291	0.239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7	0.008
东帝汶	0.003	0.002
多哥	0.001	0.001
汤加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4	0.044
突尼斯	0.028	0.036
土耳其	1.018	1.328
土库曼斯坦	0.026	0.019
图瓦卢	0.001	0.001

乌干达	0.009	0.006
乌克兰	0.103	0.09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04	0.595
英国	4.464	5.1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0.009
美国	22	22
乌拉圭	0.079	0.052
乌兹别克斯坦	0.023	0.015
瓦努阿图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571	0.627
越南	0.058	0.042
也门	0.01	0.01
赞比亚	0.007	0.006
津巴布韦	0.004	0.002
	100	100

附录 N**第 19/2017 号决议****职工商店账目 - 职工福利基金**

大会，

审议了 2017 年 5 月 29—31 日举行的财政委员会第一六七届会议报告；

认识到，鉴于职工商店业务不对粮农组织产生费用的商业性质，以及大会第 18/93 号决议第 3 点关于为职工福利基金供资对本组织财政健康构成的固有风险；

决定：

1. 授予总干事向各项基金和储备金分配资金数量以及将职工商店年度净利润中的一部分转入职工福利基金的决定权，总干事向财政委员会报告此类事项；
2. 在不耽搁账目审计的情况下，通过继续向领导机构，特别是财政委员会提交年度账目，从而保持对各项决定的问责；
3. 本决议取代第 18/93 号决议。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

计划委员会 (2017年7月 – 2019年6月)

主席

Hans Hoogeveen 先生 (荷兰)
阿根廷 (María Cristina Boldorini 女士)
加拿大 (Jennifer Fellows 女士)
刚果 (Marc Mankoussou 先生)
科特迪瓦 (Kanga Kouamé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hahin Ghorashizadeh 先生)
日本 (Toru Hisazome 先生)

成员

约旦 (Fiesal Rasheed Salamh Al Argan 先生)
马来西亚 (Muhammad Rudy Khairudin Mohd Nor 先生)
新西兰 (Matthew Hooper 先生)
秘鲁 (Claudia Elizabeth Guevara de la Jara 女士)
瑞士 (François Pythoud)
英国 (Terri Sarch 女士)

财政委员会 (2017年7月 – 2019年6月)

主席

Lupiño Lazaro, Jr. 先生
(菲律宾)
安哥拉 (Carlos Alberto Amaral 先生)
澳大利亚 (Cathrine Stephenson 女士)
孟加拉国 (Mafizur Rahman 先生)
巴西 (Antonio Otávio Sá Ricarte 先生)
中国 (谢建民先生)
埃及 (Khaled El Taweel 先生)
赤道几内亚 (Crisantos Obama Ondo 先生)

成员

赤道几内亚 (Mateo Nsogo Nguere Micue 先生)
德国 (Heiner Thofern 先生)
墨西哥 (Benito Santiago Jiménez Sauma 先生)
俄罗斯联邦 (Vladimir Kuznetsov 先生)
苏丹 (Sid Ahmed Alamain Hamid Alamain 先生)
美国 (Thomas Duffy 先生)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2017年7月 – 2019年6月)

主席

Godfrey Magwenzi 先生
(津巴布韦)
斐济 (Luke Daunivalu 先生)
印度尼西亚 (Royhan Nevy Wahab 先生)
约旦 (Ali Albsoul 先生)
莱索托 (Lineo Irene Molise Mabusela 女士)

成员

尼加拉瓜 (Mónica Robelo Raffone 女士)
圣马力诺 (Daniela Rotondaro 女士)
美国 (Emily Katkar 女士)

世界粮食计划署 2017 年执行局

任期截至

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

由经社理事会选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澳大利亚(D)
巴西(C)²
丹麦(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B)³
利比亚(A)
波兰(E)

中国¹
匈牙利(E)
日本(D)
莱索托(A)⁴
巴拿马(C)⁵
英国(D)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阿富汗(B)
贝宁(A)⁶
科威特(B)
秘鲁(C)⁷
瑞士(D)⁸
美国(D)

孟加拉国(B)
法国(D)
印度(B)
利比里亚(A)
荷兰(D)
俄罗斯联邦(E)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阿根廷(C)
加拿大(D)
刚果(A)
德国(D)
巴基斯坦(B)
津巴布韦(A)

埃及(A)
芬兰(D)
墨西哥(C)⁹
沙特阿拉伯(B)
西班牙(D)
苏丹(A)

¹ 韩国请辞，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经社理事会选出中国填补席位，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² 危地马拉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退出，巴西当选，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填补该席位。

³ 该席位在名单 A、B、C 之间轮流，方式如下：名单 B（2015-2017，目前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拥有）、名单 A（2018-2020）、名单 C（2021-2023）。

⁴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社理事会协调管理会议上，斯威士兰退出，会议赞同莱索托填补剩余任期，从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⁵ 危地马拉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退出席位，巴拿马获批填补剩余任期，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⁶ 毛里塔尼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退出，贝宁当选，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填补该席位。

⁷ 墨西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退出，秘鲁当选，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填补该席位。

⁸ 瑞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退出，瑞士当选，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填补该席位。

⁹ 墨西哥和哥伦比亚就分享经社理事会选出的席位达成一致，2017 年墨西哥拥有该席位，2018 和 2019 年哥伦比亚拥有该席位。

粮农组织成员

194 个成员国

2 个准成员

1 个成员组织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伯利兹
贝宁
不丹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
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佛得角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科摩罗
刚果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欧洲联盟（成员组织）
法罗群岛（准成员）
斐济
芬兰
法国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希腊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基里巴斯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利比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
蒙古
黑山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瑙鲁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纽埃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帕劳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韩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南苏丹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东帝汶
多哥
托克劳（准成员）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乌干达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英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国
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